

郑陆镇（2018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管护单位名称：常州水中天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人）：常州水中天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陆镇人民政府

乙方在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组织的郑陆镇 2018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依据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长效管护服务。

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基本情况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数量及分布：对 2018 年郑陆镇建设的 34 套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进行管护。

二、委托管护事项

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备检修、更换，周边环境清理等。

三、管护的目标要求

- 1、保障工程的常年正常运行。
- 2、对周围及场地环境进行清理，保持运行环境的整洁。
- 3、实施设备检修保养，对损坏部件及时修理或更换。
- 4、工程周边达到水清、岸绿、水畅，无污水对外直排。

四、委托管护期限

委托管护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2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试用期为 1 个月，在此期间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五、长效管护费用及其支付

1、本合同所指的长效管护费用是指乙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所投报的郑陆镇 2018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成交价（含税金）。

2、长效管护费为 76.5 万元/年。

3、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采购合同签订的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4、付款人及付款方式：每年 2 月付足上半年管护经费；剩余部分到每年管护期满后根



据考核结果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未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一次性退还，不支付利息。

2、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助乙方做好长效管护的宣传工作，协调乙方在管护工作中出现的矛盾。

2、落实好管护资金，确保及时发放管护经费。

3、负责对合同内容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日常巡查和管护，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常年正常运行，对周围及场地环境进行清理，保持运行环境的整洁，对设备检修保养，对损坏部件及时修理或更换，工程周边达到水清、岸绿、水畅，无污水对外直排，出水水质感官效果要清澈、无臭味。对无权处置的行为，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2、宣传管理法律法规，及时发现并制止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各种行为，如倾倒垃圾、排放污水、乱垦乱种、损坏或侵占工程范围等，情节严重的及时报甲方。

3、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定期汇报管理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4、提供管护的基本工具。

5、在日常管护中，若发现管护工程存在火灾和盗窃等安全隐患时，应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和预防手段。管护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作业，承担安全作业责任，严禁酒后或带病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后果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护的设备房钥匙及其各类管护台账资料，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良好。

7、有权按时从甲方处支取长效管护费。

八、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管护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经有关部门认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2、乙方未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管护目标，甲方可发出整改通知，甲方连续二次或半年内三次发出整改通知而又无彻底改善的，视为乙方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按时履行部分款项2%

的违约金。

4、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和支付方式如期支付，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2‰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设备的损坏或报废，乙方配合处理，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1、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十一、合同补充和修改：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2) 乙方提供的管护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1、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

十五、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方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 8 月 6 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北塘河路 8 号（东经 120 大道东侧）恒生科技园 44-2 栋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回执
七